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首证文〔2023〕 277 号

签发人：毕劲松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龙海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祺龙海洋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

关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推荐报告。

附件：关于推荐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联系人：刘宏；联系电话：010-81152355，13910576953）

附件

# 关于推荐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推荐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龙海洋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祺龙海洋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祺龙海洋申请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首创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首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及在申请挂牌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首创证券推荐祺龙海洋挂牌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祺龙海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祺龙海洋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祺龙海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

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首创证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及合规部门审核、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 **（一）项目立项审批**

2023年9月19日，项目小组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经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初审，立项材料齐全，综合管理部向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请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委员会召集人决定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委员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采用现场审议方式召开，参与此次立

项会议的参会委员共计 5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 （二）质控部门审核及现场检查

2023 年 11 月 1 日，项目小组向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并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首创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委派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2023 年 11 月 16 日，首创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开展了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总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项目之质量控制审核报告》，说明了项目主要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

经审核，质量控制总部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 问核程序

2023 年 11 月 24 日，内核办公室负责人主持了项目内部问核程序，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

参会问核委员结合《股份挂牌申请文件齐备性审核记录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推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情况问核表》，对项目小组开展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相关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问核。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2. 内核程序

经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公司内核办公室于2023年11月24日发出祺龙海洋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于2023年11月24日至11月29日对祺龙海洋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审核工作底稿，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七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专人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

引》要求回避的情形。

### 3. 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 7 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祺龙海洋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参会内核委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祺龙海洋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祺龙海洋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 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首创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内核意见认为：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并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首创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祺龙海洋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祺龙海洋的尽职调查情况，首创证券认为祺龙海洋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一)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

2008年12月18日，祺龙海洋的前身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成立。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2013年12月25日，祺龙海洋领取了由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626.00万元。

首创证券认为，祺龙海洋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公司依法设立后至今存续已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且祺龙海洋符合以下条件：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取得了历次股权变动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对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对于该情形，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股权还原，公司股权清晰，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53名股东，其中1名法人股东，52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规合法。

首创证券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祺龙海洋设立后，祺龙海洋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建了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祺龙海洋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

祺龙海洋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祺龙海洋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祺龙海洋及祺龙海洋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其他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祺龙海洋的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祺龙海洋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祺龙海洋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祺龙海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首创证券认为，祺龙海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86.61 万元、24,030.95 万元和 11,339.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20.75 万元、4,830.74 万元和 3,395.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

化。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经审计财务报告等资料，可以认定祺龙海洋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祺龙海洋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祺龙海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祺龙海洋与首创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首创证券认为，祺龙海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祺龙海洋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改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为 14,196.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53 名，股东符合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1 家，无参股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

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7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取得 API 认证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



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挂牌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86.75 万元、23,943.16 万元和 11,301.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7%、99.63%和 99.66%，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业务明确，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

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65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已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68元/股，不低于1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5.76 万元、4,560.9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 （十三）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石油钻采设备制造-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引致的本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海洋油气装备制造制造业，主要产品应用于深海油气的勘探与开发，下游客户主要为中海油等海洋油气开发企业。国际市场油气价格的波动会对油气企业的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产生直接影响，当油气价格处于上涨趋势时，油气开发企业受利润驱使，扩大开发规模及资本性支出意愿增强，从而加大对装备供应的需求。反之，当油气价格低位运行时，油气开发企业对开采装备的需求则相应减少。下游行业的上述波动因素对装备类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 （二）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是海洋钻井隔水导管及配件，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海洋钻井隔水导管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6%、85.79%和88.08%，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技术进步，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或者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中海油是 1982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我国最大的海上油气生产运营商，2022 年，中海油中国海域原油产量占当年中国海洋原油产量的 79.66%。同时中海油也是公司第一大客户，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中海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09.40 万元、19,079.17 万元、10,596.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7%、79.39%、93.44%。

从我国油气资源开发的战略布局来看，未来公司业务仍将集中在中海油，客观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和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在中海油的供应链体系中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或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结算模式导致的资金占压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采购环节，向供应商采购钢板等原材料需要预付货款，经验收合格后即支付大部分货款。对部分大型钢厂需先款后货。在销售环节，公司一般在客户签收后收款，即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上述结算模式导致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营运资金，若回款不畅，将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风险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主要用于海洋石油天然气的开采，该领域对于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极高，如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事故，将给客户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认可度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也将面临经济赔偿的风险。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主要原材料为专用热轧钢板，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72.46%、79.04%和 73.63%，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大。报告期内，钢铁价格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对产品价格进行了锁定，未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相关利益补偿机制，因此公司需承担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风险。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163.64 万元、12,429.11 万元和 4,961.6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9%、69.42%和 70.84%，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不能得到保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8.6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人选、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但仍然不能排除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从而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首创证券自担任祺龙海洋主办券商以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内控、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经过项目小组的培训，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

相关规定。

## 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15.76 万元、4,560.9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98%，不低于 6%。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额为 14,196.00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说明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



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因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祺龙海洋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2,558.09 万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符合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本次挂牌推荐业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首创证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祺龙海洋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等事项。

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祺龙海洋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审阅公司工商登记文件、会议文件、业务与技术相关文件、重要合同或协议、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查询外部信息，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访谈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企业实地调查，查看主要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函证、走访或访谈，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情况等。

项目小组根据上述尽职调查情况撰写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并制作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祺龙海洋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首创证券认为，祺龙海洋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

后的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因此，首创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印发

---